

## 艺术学院拟作退学处理公告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三十条第（二）项以及《四川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川大研〔2021〕248号）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退学处理：“休学期满后2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继续休学将无法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之规定，因到2022年9月1日休学期满逾期未提出复学申请，拟对何雨欣作退学处理。

因难以联系上本人，《拟退学处理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特予公告方式送达。如本人有异议的，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者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学院联系电话：028-85998393

邮箱：scuart2033@163.com

收件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川大路二段 四川大学江安校区艺术学院 206 办公室

### 退学处理研究生名单

学号	姓名
2021221055101	何雨欣

